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4月27日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陳美萍 林金玉 李素齡 鄧美君 楊玲珠  
周芷妤 鄭玄恭 黃滿妹 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 
楊家源 王秋碧<sup>代</sup>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吳 蕙  
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7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陸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刑辯	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	
	<p>全處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1981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p>本人一向主張「正直誠信」的政治文化，經3年多來的堅持，政治文化已趨良好，預算執行率亦漸合理，且不隨意追加預算，惟仍有部分機關之歲入決算已連續5年超出預算20%，需要糾正檢討；外科醫生係以成敗論英雄，手術成功最為重要，施政亦以成果決定一切，本府預算編列應建立信用，歲入預算估列須再檢討校正，各機關工程預算編列應更精實合理，以爭取議會支持。</p> <p>(二)第1982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府上會期送議會審議之法案，三讀通過僅3案，此請局處審慎評估，先研議以行政規則予以規範，如有必要始訂定自治條例，以增進行政效能。</li> <li>2. 對於涉法案件，請局處務必於內部局處會議檢討，並提出檢討報告，本人不贊成究責制度，究責可能會不講實話，該檢討報告亦不得作為法律用途，惟</li> </ol>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局處應勇於自省、改善錯誤，方能精進向上。</p> <p>3. 嗣後本府各機關研議製發新卡證時，務必先與資訊局研商，並請資訊局通函各局處知悉，以收事權統一之效。</p> <p>(三)第1983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p>1. 關於全面推動小 e 化所需之經費，請各局處依權責自行籌辦或以第一預備金支應；另108年度預算編列，請局處衡酌執行率準確編列，單位預算應自行管控。</p> <p>2. 自即日起，各局處首長應檢視權管業務，如發現奇怪的數字或不合理之處，請儘速處理，如交通大隊94年懸帳至今未處理，是連續擺爛，這種文化要改。</p> <p>3. 預算與決算相差3-5%都是合理範圍，但是部分機關歲入決算已連續5年超出預算20%，歲入預算估列須再檢討校正。精確是一種文化，我們要建立本府精確數字管理的施政文化。</p> <p>(四)第1984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p>機關應強化雙向聯繫功能，各局處要建立先以電話或開會之方式先行溝通，達成共識後再以公文簽核，會前會才是最重要化解爭議的機制。另全面小E化是本府大方向，各機關務必配合。</p>		
<p>二、為因應行動支付的潮流趨勢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以鼓勵方式推廣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繳納稅款，漸進達成無現金城市目標。</p>	全處	
<p>三、本年度辦理自住房屋稅籍清查作業，由資訊室及財產稅科合作先行規劃，再交由分處執行，充分展現本處之團隊合作，感謝同仁的辛勞。</p>	全處	
<p>四、本次財建部門議員質詢案件，涉及本處業務部分，各</p>	科室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科室應儘速研擬因應措施回應。</p>		
<p>五、由處長參加之議員協調會，各單位後續回應內容應先讓處長瞭解，以利掌握案情。</p>	全處	
<p>六、單位出缺外補人員時，應秉持寧缺勿濫之原則，以利業務推動。</p>	全處	
<p>七、近來本處因人員離退及調任他機關致職務出缺情形嚴重，為加速人員進用並縮短業務銜接落差，各單位應及早規劃替補人員之遴選；總處科室人員出缺，請各單位推薦優秀人員，並鼓勵同仁至總處歷練。</p>	全處	
<p>八、配合中南中北分處合併案，請企劃服務科將研擬人員調整配置及相關建議事項，於下次處務會議報告。</p>	企服	
<p>九、107年房屋稅於5月1日開徵，請各分處確實依開徵作業說明及宣導計畫辦理；為因應本市自106年7月起實施房屋稅稅基及稅率變革，如納稅義務人對課稅有疑義時，請委婉說明。</p>	分處 財產	
<p>十、107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期間自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分處於檢查前發函通知檢查對象，並對開立應稅憑證較多或稅額較大者，輔導其申請網路彙總繳納或大額總繳，以避免因銷花不合規定而受罰。</p>	分處 機會	
<p>十一、107年度房屋稅開徵期間，除持續推廣行動支付繳稅外，亦請分處加強推廣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辦理線上查繳稅，以爭取地方稅網路申報成績評比佳績。</p>	分處 稅管	
<p>十二、本處為瞭解市民對本處為民服務品質滿意度，並確實掌握民意與輿情，辦理107年民意問卷調查，自4月26日至5月6日辦理電話訪查，以蒐集民眾具體意見，供日後業務改進之參考，請各分處轉知同仁，如遇民眾詢問，請協助說明。</p>	分處 企服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十三、為提高國小學生對租稅學習的興趣，本處於7月12、13日舉辦二梯次「Fun租稅廣播研習營」租稅宣導活動，自5月15日起至6月8日止受理線上報名，招收對象為今年6月仍就讀於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3至6年級的學生，請各分處協助宣導。</p>	<p>分處 企服</p>	

柒、散會：17時30分